

(GF-2012-0202)

编号: 竞磋(服务)2024-019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被委托人（全称）：西宁中冠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中国原子城红色研学营地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建设项目；

2. 工程地点：海晏县三角城镇；

3. 工程内容：本次项目建设屋面改造 210.82 平方米、外立面改造 1869 平方米；室外石材铺装 24137 平方米、沥青混凝土 16322.92 平方米，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、暖通、电器、场地架空电缆入地、箱变外迁及座椅等附属设施。；

4. 工程总投资： 万元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4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马正文, 身份证号码 632123197901131835,
注册号: 6300074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含税(大写): 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(¥: 478600.00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施工阶段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开工之日起,至工程竣工为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,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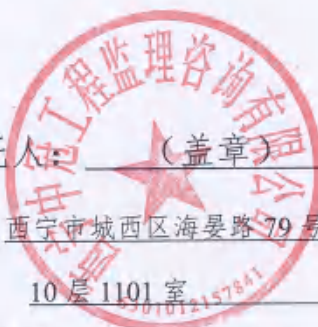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执 叁 份，监理单位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 (盖章)
地址： 青海省海晏县三角城镇



被委托人： (盖章)
地址：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 2 号楼
10 层 1101 室



邮政编码： 8122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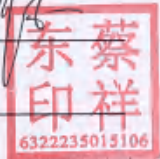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 8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 蔡东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永斌

授权代理人： _____

授权代理人： _____

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海晏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宁市分行

账号： 283010010400038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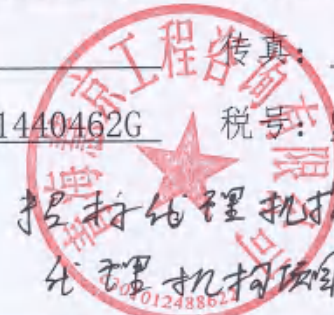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 105020086467

电话： 0970-8632355

电话： 0971-5196477

传真： _____

税号： 11632223781440462G 税号： 9163010459504436XE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
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傅巍